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娛樂業開、歇業暨各項異動登記  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，至稅捐處辦理： 壹、娛樂業開、歇業暨各項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 貳、身分證影本。	1 天	營業人
	2. 受理	受理已填妥之娛樂業開、歇業暨各項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		消費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審核文件是否備齊	壹、審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及申請書內容有無錯誤或缺漏。 貳、文件不齊全者，通知補正。	2 天	消費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壹、依限補正者，重新進行審核。 貳、未依限補正者，逕行退件並函復申請人。		
	4. 應否實地查核	審核應否須至現場實地查核。		
	5. 實地查核	赴現場實地查核營業情況。		
	6. 核定	依娛樂稅法相關規定核定並陳核。		
結案階段	7.1 通報國稅局並函復申請人	將核定結果通報國稅局並函復申請人。	1 天	消費稅科各分處
	7.2 函復申請人	函復申請人否准原因。		